嘉義市教師會

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計畫

- 一、 依據:依據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計畫目標:
- 1. 使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及具有學校教評會委員身分之教師,從研習會中了解教評會 在學校的法律定位、教評會委員所應負的權責,並釐清教評會委員的角色與任 務。
- 2. 透過處理流程及實務分析交流,提供可供各校參照之處理機制,使各校教評會於 審議教師案件時,能正確運用新修正教師法相關法制,並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。
- 3. 透過研習培育種籽教師,藉此協助學校教評會之運作順暢,避免造成行政程序違誤。
- 三、 辦理單位:
- (一) 指導單位: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嘉義市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: 嘉義市教師會、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
- (四)協辦單位: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市教師工會聯合辦公室
- 四、 辦理方式:推派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及教評會教師人員,以公假排代方式參與, 以真正落實研習目的及成效。
- 五、 參加人數: 嘉義市各級學校教師皆可報名,以80 名教師為限。
- 六、 零加對象:各級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之教師代表、學校教評會委員。
- 七、 研習時間: 109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1:30~4:30。
- 八、 研習地點: 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階梯教室
- 九、 研習內容:1. 導讀:新修正教師法

說明:簡介全版本教師法修正之歷程與修正重點。

- 2. 學校教評會運作規範與實務探討
 - 說明:將學校教評會未來審議教師之聘任、解、停、不續聘、資 遺應遵循之法制程序變革,列舉相關案例解析說明。
- 3. 綜合座談
- 十、 報名方式:請於全國教師進修網登錄報名;開放現場報名。
- 十一、 活動費用:免費。
- 十二、 參與本活動之教師,可取得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3小時研習時數,研習時 數由承辦單位申請後核給。
- 十三、 本計畫經理事長核准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

十四、 課程與大綱:

時間	項目	主持人
13:00-13:30	報到、領取資料	嘉義市教師會 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
13:30-13:40	開幕式	嘉義市教師會 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
13:40-15:00 (80 分鐘,1.5 節)	導讀:新修正教師法	吳昌倫老師
15:00-16:20 (80 分鐘,1.5 節)	學校教評會運作規範與實務探討	吳昌倫老師
16:20-16:50 (30 分鐘, 0.5 節)	新教師法暨教評會運作問題研究與討論	吳昌倫老師
16:50	賦歸	